

全市司法行政机关

立足新职能 开启新征程

本报讯 (记者 薛宏冰)“要全面推进‘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3月22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这是机构改革后,重新组建的市司法局召开的第一次全市年度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安排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共识、提振士气。

回顾2018 成效显著 硕果累累

2018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紧紧围绕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 and “四城同建”城市发展定位,为漯河更加精彩中原更加出彩增添了浓彩,成效显著、硕果累累。

会议总结的五个“新”,印证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成绩。

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绩。提请市政府制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统筹全年政府立法工作,积极参与全市各类地方性立法前期调研、起草审核、立法座谈、意见修改等工作,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按程序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清理有序推进,梳理我市2005年以来209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编印《漯河市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汇编》发放有关单位。审查市政府投资合同16份,审查文件76份,出具审查意见109份。办理行政诉讼案件71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31件,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新突破。依托市行政服务大厅,高标准建成全省首家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市所有县区全部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全部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市所有村(居)全部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全市所有村(居)配备了法律顾问,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全面升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成“漯河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并上线运营,实现了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协同发展。

法治宣传教育呈现新面貌。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特别是围绕“12·4”国家宪法日,开展以启动仪式、集体宪法宣誓、宪法座谈会、公众开放日为主要内容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持续掀起宪法学习宣传实施热潮。2018年,我市以法治创建动态管理为抓手,深化法治实践工作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全市2个县区荣获“全国法治创建先进县(区)”称号,2个村(社区)荣获“全国民主法治村(社区)”称号,2个村(社区)荣获“省级

民主法治村(社区)”称号。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开局。围绕“8·01”涉黑涉恶重点案件,完善律师辩护代理接案审查、报告备案、集体研究、办案情况评估等制度机制,实现案件审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服务全市发展展现新作为。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服务,开展便民利民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保障村(社区)“两委”换届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参与《城市环境卫生条例》立法研讨、起草,为全市污染防治提供法律服务。发展“枫桥经验”,探索“5+1”矛盾调解新模式,落实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管控,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018年市司法局先后荣获“全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系统内12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全省先进集体,13名同志受到国家和省部级表彰,30多个单位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给予肯定性批示。

部署2019 使命在肩 任重道远

当前,我国的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迈入了全新阶段,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也进行了

“升级”。根据《漯河市机构改革方案》和《漯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整合原市司法局和原市政府法制办职责,重新组建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机构重新组建后,市司法局站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潮头,站到了全面依法治市的最前沿,承载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信任和全市人民的殷切期待。

使命在肩、任重道远。如何做好2019年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指明了方向,2019年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行政执法单位将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中心谋发展、牢记使命创一流”为总目标,全面推进“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具体做到八个坚持:坚持一个统筹,着力推进法治漯河建设;坚持示范带动,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一制主线,着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坚持底线思维,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基层基础短板;坚持党建统领,着力锻造过硬干部队伍,奋力开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深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图说新闻



3月22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赵大伟受聘担任县一高法治副校长。图为赵大伟代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为临颖一高学生赠送该院编制的未成年法治宣传书籍。 卢 静 摄

以案说法

一面特殊的锦旗

3月20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某交通肇事案件嫌疑人夏某及其家属送来的锦旗。嫌疑人给检察官送锦旗?这样的事件并不多见。

事情还要从今年2月份说起。2月19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晓袁依法受理夏某涉嫌交通肇事案件。夏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将朱某撞伤,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后,朱某伤势过重,不幸离世。经认定,夏某负这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法院判决夏某支付朱某家属各项损失38万元。

办案中,黄晓袁了解到,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后,夏某家属已经赔付朱某家属24万元。因夏某家庭困难,24万元绝大部分是借款。不仅如此,夏某还有3个子女需要抚养。作为家里唯一的经济支柱,夏某被羁押后,家庭陷入了更深的困境。由此,黄晓袁陷入了沉思:“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支柱,夏某如果被长期羁押,他的孩子怎么生活?有没有双方和解的可能?”

经审查,夏某无前科,是初犯、偶犯、过失犯,已主动认错并积极赔偿,且有子女需要抚养,双方有和解可能。在随后的讯问中,夏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认罪悔罪态度好,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黄晓袁主动与被害人家属取得联系,对被害人家属释法说理,他们对赔偿款不足部分同意放弃并对夏某表示谅解。黄晓袁又与夏某家属联系,确定其能提供合适保证人,征得

该院领导同意后,为夏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在夏某被取保候审放当天,黄晓袁将案件移送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使用简易程序。3月13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即公开审理了此案。

庭审结束后,夏某及其家属制作一面锦旗送到黄晓袁手里。夏某的伯父握着黄晓袁的手激动地说:“孩子,你是个好

好人,考虑到了我们的难处。谢谢!谢谢!”

李 珂

相关链接:

取保候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在我国,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责令某些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随传随到的强制措施。由公安机关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特警王培获“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近日,公安部表彰了36个先进集体,18名“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第二特殊警务大队大队长王培名列其中,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歹徒手剪剪刀劫持人质,王培临危不惧,绑住手脚,用自己替换人质,趁歹徒分神之际,制服歹徒,成功解救

人质。事件发生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纷纷推出重磅报道,网友点赞热议,市公安局党委专门下发文件,作出了全市公安机关向王培学习的决定。

据了解,王培从警15年

来,参加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750余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0多人,参加抢险救灾110余次。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5次,个人嘉奖3次。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机关全能实战教官”称号,荣获“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河南省公安系统优秀实战教官”“河南省共青团创先争优活动青年岗位能手”“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漯河市劳动模范”“漯河市五一劳动奖章”“漯河市青年五四奖章”“漯河市十佳市民”等荣誉称号,当选为“中国网事·感动2018”年度候选人。 张庆伟

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召开

3月22日上午,我市召开2019年度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会议传达2019年全省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宣读市政府贺信,印发《2019年漯河市人民防空工作要点》,对2018年度全市人防工作先进单位 and 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对2018年度人防工作进行总结,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据悉,2018年市人防工作扎实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市人防办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荣获全省人民防空综合优秀单位和全省人防系统“铸盾”标兵集体,3名同志荣获“铸盾”形象标兵。

谋新篇,开新局。2019年,我市人防工作将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改革创新发

展的“纲”和“魂”,牢牢把握“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的战略定位,大力弘扬奋斗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军民融合发展,把人防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城市建设、服务民生、城市建设中,把人防工程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载体,推动地上地下一体规划建设、多层立体开发利用,城市综合管廊、地下通道等地下基础设施按规定落实人防要求,标本兼治解决交通拥堵、雾霾蔽日、下雨看海等“城市病”。助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抓好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牢记宗旨,争先创优,狠抓落实,强化担当,推动全市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方钱锋

召陵区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本报讯 (记者 薛宏冰)3月24日,记者从召陵区召开的禁种铲毒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推进会上获悉,该区将进一步加大禁种铲毒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力度。

据了解,自召陵区禁种铲毒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成效明显,全区已对4名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进行了打击处理,其中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2人,治安处罚1人。

据悉,该区将继续推进宣传教育、踏查、打击、管控、康复这五项重点工作:一、宣传教育。把禁毒工作与治安财

险等工作有机结合进行宣传。同时,宣传禁种铲毒行动中取得的战果,公开报道查处案

例,提高群众法治意识,让群众不敢种、不愿种。二、踏查。坚持铲毒务尽,严防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反弹回潮。三、打击。加大涉毒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植毒、制毒者。同时,实行奖补工作经费办法,用于奖励举报人,提高禁毒执法实效。四、加强管控。针对易制毒化学品加强管控,确保不漏管、不失控。五、加强康复。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公安机关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动态管控。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戒毒治疗、心理矫治、帮扶救助、就业指导 and 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

执行故事

散步遇“老赖” 追回执行款

日前,在河堤上散步的王某某偶遇欠自己钱的被执行人张某某,随即通知了郾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来到法院,经调解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张某某履行7.5万元案件款。

两年前,张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王某某借款7万元,双方签订欠条,并约定利息、违约金。到还款期后,张某某未能按时还款。王某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向郾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被告张某某清偿原告王某某欠款、

利息及违约金共计8万元。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张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3月20日,在河堤散步的申请执行人王某某发现了被执行人张某某,随即通知了执行法官。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被执行人张某某的妻子同意将房产拍卖,替丈夫缴纳案件款,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部分欠款,案件顺利执结。 齐江涛 张林军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 凯 律师

一女子流窜作案被抓

曾两次因盗窃被抓但仍不思悔改,流窜至我市继续作案,这名芦姓女子也是“蛮拼的”。春节前夕,芦某在闹市区趁一女士购物时将其衣袋内价值8000余元的手机偷走。市公安局顺河分局民警经缜密侦查很快确定了芦某的真实身份。3月18日,犯罪嫌疑

人芦某因涉嫌盗窃被批准逮捕。1月12日下午,安女士在交通路某商店购物时,装在上衣口袋里刚买了半年的苹果手机被偷走,价值8000余元。

顺河分局老街警务队接到报警后,民警郭彦伟、赵程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走访并调取该商店的视频监控,民警发现安女士购物时身旁有一名中年女子举止十分可疑。经过连续十多天的缜密侦查,民警终于查清了该女子的真实身份和住址。原来该女子名叫芦某,今年53岁,原籍河南信阳,民警随即赶往信阳对其进行抓捕。芦某

户籍地派出所民警介绍,芦某2012年3月因盗窃被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劳动教养一年,2017年6月20日因盗窃罪被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由于芦某长期不在家居住,顺河分局民警几次前往抓捕未果,遂将芦某列为网上逃犯。3月5日,芦某在信阳市火车站被抓获。

经讯问,芦某对在市区交通路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3月19日,犯罪嫌疑人芦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芦某落网后,办案民警积极帮助受害人追赃,为其挽回了经济损失。近日,安女士及家人专程到老街警务队向民警表示感谢,将一面写着“雷霆出击 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

赵予晓

防骗防盗小常识

防扒窃

1.合理背、挎包:包要背、挎在胸前及侧身前,不要背、挎在背后及侧身后。
2.合理放钱、物:钱及贵重物品要放内口袋,不要放外口袋;要放上衣口袋,不要放下口袋。
3.拥挤时要提高警惕:在车站、码头等人群拥挤的场合要提高警惕,手贴紧身上的钱和贵重物品并眼观身边的可疑人员。

防抢劫(夺)

1.合理步行。逛街要走人行道,不要走在马路上;过马路时,要观看来往的摩托车,特别是对无牌或将车牌遮住的摩托车提高警惕,不要低头行走。
2.合理夜行。夜晚要结伴行走,不要单独行走;夜晚单独行走时要乘坐出租车,不要

步行,不要在偏僻无灯的地方等车、下车、逗留。

3.合理携带。到银行取现金或存取大量现金或携带贵重物品时不要张扬,注意保密;要请2~3名亲友或朋友同行。从甲地带钱或贵重物品到乙地时不要随身携带。身上不要带大量现金,确实需要用钱可带银行卡在身上。

平安提醒

投稿

